

## 國立臺北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本校 98 年 3 月 2 日第 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

國立台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各單位建立伺服器時有所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

本校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(包含私自架設之研究用主機)，須做好相關資訊安全作業，其使用規範需符合「國立臺北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### 第三條

本校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，需定期為所管理之機器進行相關安全性、漏洞、弱點等系統補強，以避免遭駭客入侵。

### 第四條

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，有進行非所宣稱之服務，或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、發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時，資訊中心將對所檢舉之事件加以查證相關紀錄檔，若查證屬實，資訊中心將提供所有相關紀錄檔給使用單位處置。

## 第五條

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